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4,961.7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900,489.9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16年度虽实现盈利，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未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347,288,874.13元，资本公积为1,810,022,384.11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截至2016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考虑到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35,822股为基数，2016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16年12月31日“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